繆鳳林先生講

中國禮俗史

（教八）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印

3 1796 0830 6

禮的研究（註一）

一、楔子

「新國有新國的禮」；

「建國須同時建禮」；

「建禮是建國的重要工作之一」；

…………………………………。

隨了抗戰建國這一潮流的演進，上面的各種呼聲已到處可以聽到。當前除陳列着無數的事實，也確切使人感覺新禮的建立一日不能或緩。「祭祀孔子」，是由國府明令規定了；但祀孔要用怎樣的典禮？抗倭的「國殤」，已由國府明令入祀忠烈祠以慰英靈了；但祭祀忠烈又要用怎樣的典禮？中美中英新約的訂立，中國在國際上和各國有了平等的地位，過去對於任何外國使節乃至任何外人皆款以上賓之禮的辱國現象是必須改正的了；但新的賓禮又怎樣建立？隨着工業的發展，民間的婚姻喪祭，皆須適應工業社會的生活習慣，過去建基於農業社會的禮法是不適用了；但新的「婚禮」、「喪禮」和「祭禮」，又怎樣釐訂？

禮記中庸篇說：「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

不敢作禮樂焉。」議禮制禮，是何等重大的事！我們提出了上面一類的問題，誠然深切理解建立新禮的重要和急需；對新禮的內容，却不敢輕易有所主張。但人類的可哀，莫大於善用過去的經驗；人類的可悲，莫大於有過去經驗而不知用。過去的中國，是一個禮教最發達的國家，中國文化最偉大的成就，從某一方面看，卽在其禮教的邃密。當此建禮呼聲高唱入雲之際，我們特別關於舊禮的各問題從原理原則上作一番討論，尤注意於舊禮的緣起及禮教的精義與不可缺性，俾使人約略了解「過去的禮究竟是怎樣的性質」，庶對於新禮的建立，亦可稍增其認識。

二、禮的名義範圍及我國禮學

禮記祭義篇說：「禮者，履……也。」足所依曰履，引伸之，凡所依皆曰履，禮者履也，禮卽規範人的行動或為人的行動所依據的種種之法則；這是一種說法。「踐而行之曰履。」禮者履也，禮乃人所踐履的一切儀文度制，這又是一種說法。我們試再從禮的字源發展及類別上看，則對禮的名義當更為明白。說文解字說：「禮，所以事神致福也，從示，從豊，豊亦聲。」又「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從二（上），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豊，行禮之器也，從豆，象形。」是禮字的取義，為「事神致福的種種儀節。」原來初民對於自然界的種種禍福利害，認為發源於冥冥中的主宰，——天神地祇人鬼魅等——初民一方面秉其自衛的天能，思永福

利而免禍害，一方面又沒有力量和這般主宰相抗衡，於是不但信有神祇鬼魅，並且想出種種動作，陳列種種物品，來尊崇它們，供奉它們，取媚他們。這類的動作和儀式，是爲後世吉禮的濫觴，——也就是禮字的本義。周代宗伯爲禮官，但宗伯所掌的禮，多屬祭祀天神人鬼地祇之禮。成十三年左傳載劉子說：「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祭義篇亦說：「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存禮教極盛的周代，猶以吉禮爲最主要，太初情形，自然可以想像而知了。

隨着古初尊崇神祇的儀式和動作發展爲後世的吉禮，同樣隨着喪葬弔恤的儀式和動作發展爲後世的凶禮，隨着朝覲會同的儀式和動作發展爲後世的賓禮、隨着師田封役的儀式和動作發展爲後世的軍禮，隨着婚姻賀慶飲食賓射的儀式和動作發展爲後世的嘉禮。社會上先有種種踐行的習慣，漸進而爲規範人的行動或爲人的行動所依據的儀文度制，這就變成禮了。俗先於禮，而禮本於俗。禮記禮運篇說：「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蕢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也就是這種意思。禮是人們踐行的度制，人們日常生活中所踐行者，初不限於吉凶軍賓嘉等五禮，因有將人們所踐行的習慣規矩，一概目爲禮者。近人每好稱禮爲「社會的習慣」或「社會的秩序，」這是禮的推廣義。更推而廣之，一切典章法度，要皆不外人類所踐行的度制儀文，所謂「天秩有禮，」（書皋陶謨語）「制度在禮，文爲在禮，」（記 仲尼燕居篇語）因

之一切政法典制，亦是不可名爲禮，——周官亦名周禮，以此——這是禮的最廣義。我們現在講禮，大體仍以五禮爲範圍。這五禮的區分，始於何時，今已不能確知（註二）但周代確已完全成立。周官大司徒又有四禮之說，謂「祀禮」「陽禮」「陰禮」及「樂禮」。禮記禮運篇及昏義篇，則又分爲「冠」「婚」「喪」「祭」「鄉」「射」「朝」「聘」八目。此「四禮」和「八禮」，後世不甚襲用，惟「五禮」則爲凡言禮者所遵守，這差不多已成爲舊禮唯一的範疇了。

據周官大宗伯所稱，吉禮之別十有二，凶禮之別五，賓禮之別八，軍禮之別五，嘉禮之別六，共計三十六項，大體皆屬封建時代王朝天子的禮；（註三）至諸侯卿大夫士的禮，則周官並沒有詳細講到。現傳周代禮經——一名儀禮——僅存十七篇，據鄭康成的分析，除喪服傳外，「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及「有司徹」屬吉禮，「士喪禮」「既夕禮」及「士虞禮」屬凶禮，「士相見禮」「聘禮」及「覲禮」屬賓禮，「士冠禮」「士昏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及「公食大夫禮」屬嘉禮。表面看來，似乎「吉」「凶」「賓」「嘉」皆有，獨缺軍禮。實際則其餘四禮所缺至多——例如諸侯見天子，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今朝宗遇皆亡，惟有覲禮，至於「會」「同」「向」「視」之禮，更是一篇無存。又禮經中冠昏喪祭及相見禮等皆屬士禮，——禮經亦有士禮之目——其天子諸侯卿大夫之禮，亦多缺如。人們頌贊

周之盛德，總說「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實際上周禮傳世者，除士禮十七篇外，周官五篇，其言禮者，「特以其有關於職掌者則言之，」（文獻通考序語）即在吉禮中最居重要的郊祀，其品節儀文，亦沒有詳細的記載。至禮記四十九篇，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號稱補二禮之缺遺，自漢以來，亦已與禮經周官合稱三禮，然其書特詳於義理，其略言品節儀文者，惟喪祭投壺諸篇，眞所謂「存什一于千百，」了。漢儒研習周禮者，自后倉戴德戴聖慶普以下，慣用以推補缺的方法，——謂如朝宗遇禮皆缺，則以覲禮推之，天子諸侯卿大夫禮缺，則以士禮推之，乃至經文不明，則以讖緯釋之，或以秦漢之事擬之。然漢代禮學，集大成於康成，康成所作傳註，雖頗能補經之所未備，而其以讖緯之言釋經，以秦漢之事擬周，曾在迷信鄭學者，亦未敢說是完全合于經意吧！

周禮誠然殘缺不全，大射聘禮士相見鄉飲酒投壺之類，且亦久已不行，但傳世三禮，要爲我國禮學的淵海，在禮學史上有無比的地位。蓋自漢以後，社會通用婚姻喪祭等禮，大抵因仍經傳舊文，略事損益，無甚沿革可言。其代有因革者，多屬王朝的典禮，如國家祭祀以至朝儀巡狩田獵冠冕服章圭璧符璽車旗鹵簿及凶禮國恤之類，——歷代所謂制禮修禮，昔以是等爲主要工作，——然其禮文苟有經傳可稽，亦多考信六藝，凡有爭議，尤悉以經義折衷。至若制禮的本原及儀文度數的精義，更沒有比戴記發揮得更透

關了。從漢迄唐，禮書完具者，惟有大唐開元禮一百五十卷，自餘各代典禮論議，僅略存于諸史禮志及杜氏通典禮典中。通典二百卷，內禮典獨占其半。禮典總敍所存歷代傳習或因時制作的人，自漢叔孫通高堂生至唐元行冲韋縚等，都計一百九十餘家，所敍歷代沿革禮及禮論凡六十五卷，又刪存開元禮三十五卷，實爲我國中世禮典的寶庫。但不論歷代沿革禮和開元禮，所有「吉」「嘉」「賓」「軍」「凶」五禮的條目內容及論議，十九是王朝的典禮，至若臣庶以下的冠婚喪祭，在這綿長的千年之間，似乎沒有一人將它制爲一定之禮者。爲了這層關係，宋季馬端臨作文獻通考，號稱繼軌通典，但關于禮典部分，卻一以王朝天子之禮爲主，將「吉禮」改成「郊祀」「宗廟」兩考，此外別撰王禮考，而廢除五禮的名目，以後清人修續通考清代通考及劉錦藻清朝續通考，皆從其例，惟宋政和五禮新儀明集禮及清通禮，猶依開元禮的成規，僅五禮敍次稍有不同，——開元禮爲吉賓軍嘉凶，通典爲吉嘉賓軍凶，政和禮同開元禮，明集禮爲吉凶軍賓嘉，清通禮爲吉凶賓軍嘉。清秦蕙田復纂五禮通考，爲卷二百六十二，可謂集古今禮典的大成。清代禮學號稱極盛，然自秦氏外，或專疏一經，（如胡培翬之儀禮正義孫詒讓之周禮正義）或博考諸制，（如金鶚求古錄禮說程瑤田通藝錄）或著通例，（如凌廷堪禮經釋例）或詳服制，（如任大椿弁服釋例）皆不局局于五禮的條目，而實爲研究禮學的專書。至定海黃以周著禮書通故一百卷，列五十目，尤貫通三禮，無尨不班。蓋殘存

的周禮，惟有清儒爲能纘漢儒的遺業，而曲通其說云。

三、禮的建立

就禮的廣義言，可區爲不成文者與成文者兩類。梁皇侃曾說：「禮有三起，禮理起于大一，禮事起於遂皇，禮名起於皇帝。」所謂禮事，即不成文的禮，亦即前文所稱俗先於禮的「俗」。禮名，即成文的禮，亦即前文所稱禮源于俗的「禮」。俗的起源，大抵初民因事實或心理的需要，於有意或無意中發明遵行保留及遞傳者。由了這種種一般踐履的習慣，漸進而爲規範人的行動或爲人的行動所依據的儀文度制，換一句話說，即由不成文的俗變成成文的禮，這在上節已說得很詳細了。我們現在要討論的，這成文的禮，是依據什麼原則來修訂或建立的？

禮經喪服傳說：「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喪祭的繁文縟節，乃因人文的進步，漸演漸深，自然增益；解釋禮的由起，沒有比這話更確切的了。但在自然演生自然進步的背後，禮的因革損益；創制修訂，都是依據了下列的四種原則或作用而建立的。

（一）因政治作用而建立　這在戴記論禮的文中，眞是舉不勝舉。例如「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儐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禮運語）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和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雖有奇邪，而不知者則微矣。」「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于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也，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祭義語）「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仲尼燕居語）「禮之于正國也，猶衡之于輕重也，繩墨之于曲直也，規矩之于方圓也；……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經解語）略徵此數則，禮的建立，由於政治作用，蓋不煩言而喻。

（二）因人情而為之節文，禮也者，「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記問喪語）緣禮雖本乎人情，又因人情而為之節文。漢書禮樂志云：「人性有男女之情，妒忌之別，為制婚姻之禮；有交接長幼之序，為制鄉飲之禮；有哀死思遠之情，為制喪祭之禮；有尊尊敬上之心，為制朝覲之禮。」淩廷堪復禮篇亦云：「聖人因父子之

道而制爲士冠之禮，因君臣之道而制爲聘覲之禮，因夫婦之道而制爲士昏之禮，因長幼之道而制爲鄉飲酒之禮，因朋友之道而制爲士相見之禮。父子當親，君臣當義，夫婦當別，長幼當序，朋友當信；五者，根於性者也。而其所以親之義之別之序之信之，則必由乎情以達焉者也。非禮以節之，則過者或溢乎情，而不及者則漠焉遇之。故曰，非禮何以復其性焉。」冠婚鄉飲喪祭聘覲相見之禮，皆因人情而爲之節文者也。人與人相處，或義重于情，則制禮以達情，（如古君臣相見之禮是）或情重於義，則制禮以節情。（如古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禮是）因人情而制禮，而復情義兼盡。記問喪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禮之因情節文，大抵如是。

（三）因救禍避患而施設　因情節文，本以防止人之縱情自恣而及於亂；然禮亦有因禍患已成，特施設以備禍者。樂記云：「夫豢豕爲酒，非以爲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就是一個著例。內則中所規定男女間種種規矩，如「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外內不共井，不共湢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

不適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以及坊記所言種種坊民之道：亦皆因救禍避患而施設。荀子論禮之起，謂「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其言物欲相持而長，即因人情（欲）而為之節文；而為之度量分界以免其爭，亦即因救禍避患而施設之意。

（四）因道德教育而制立 節情與避禍，使人之行動，發源於性情之正，雖含積極的道德教育意味，要以消極的補偏救弊之作用為多；禮教發達至極，則儀文度數之間，不僅消極的防止罪惡，而且積極的導人為善，為一種極純粹的道德教育；其影響於德行者，尤深且鉅。記鄉飲酒義云：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

戴記中祭義冠義昏義射義燕義聘義等篇所陳，大抵皆為此義。由其所言，禮因道德教育而制立，與前三者性質皆異，在極高度的文明社會，方能產生。冠義云：「責成人

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后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后可以治人也。」昏義云：「敬愼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又云：「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后內和理，內和理而后家可長久也。」婚禮傳說始於伏羲，冠禮據士冠禮記及郊特牲篇，亦夏世已有，然如儀禮所載二者典禮之隆重，及戴記所言積極導人爲善的意義，疑皆至周世而始有也。

禮的建立，大抵不外這幾種作用。我們現在所宜注意的，卽舊禮的儀文度數，在在含有極深厚的政治及倫理背景，我國舊文教的精髓。——所謂「名教綱常」——差不多完全寓於禮內。試以喪服爲例，最重者爲斬衰三年，子爲父，諸侯爲天子，臣爲君，妻爲夫，皆服此服；而子爲母，苟父在，僅齊衰杖期，（父不在則齊衰三年）女子子已嫁爲其父母，夫爲妻，亦皆期。這完全是三綱的關係，綱者絕對不二至尊無上之謂。因爲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所以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皆斬衰三年。夫爲妻期，故父在子爲母亦期；因爲子之母卽父之妻，父爲妻之服既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喪服傳所謂「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女子子在室爲父斬，既

嫁則爲夫斬，而爲父期，皆「婦人不貳斬也。……婦人未嫁從父，既嫁從夫。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喪服傳語）（註四）除了三綱之外，又尚有封建宗法的關係，如爲人後者，及父爲長子，亦皆斬衰三年，傳所謂「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者，全是封建宗法的關係。（母爲長子，亦齊衰三年，傳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這一方面是宗法，一方面又是夫爲妻綱。）凌廷堪「封建尊尊服制考，」（見禮經釋例卷八）言後者最詳，讀者可以參閱。我們提出這問題，只不過說明舊禮的建立，皆依據了某種原則或標準，以爲修訂新禮者的參考，並不絲毫含有復古的意味。原來舊禮多以封建爲背景，「封建既廢，則不能行」，雖篤古如凌廷堪氏，亦早已言之了。

四．禮的功用

上文雖只說禮的建立，禮的功用，亦即寓於其中。例如說禮因政治作用而建立，即是禮的政治功用。說禮因人類文明的進步，踵事增華，即是禮的文化的功用。說禮能防人惡而導人善，即是禮的教育或倫禮的功用。又如前節說禮是社會的習慣或秩序，即可明白禮的社會的功用。說禮的成立以吉禮爲最早亦最要，即可明白禮的宗教的功用。我們現在所要特加討論的，只是禮的倫理的功用一端。原來禮教之在中國，雖爲倫理的而非宗教的，而在文化上則有特殊的地位。略與耶教之在歐美各國相當。成文的舊禮

，至周而始備，我國文化亦以周代為最高。中國民性賴以養成，社會基礎賴以維持。値玆禮教陵夷之日，尤宜一探其倫理上的價值。

生人之難，莫難於為人。生而有種種情欲，又有種種外物誘之，情欲感於外物而動，除了極少數「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的誠者，或「從心所欲不踰矩」的聖人，動則非過即不及，鮮能契於中道，恰到好處。將遂順之縱之歟？必至如荀子所謂「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縱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文亂理而歸於暴。」將遂遏之抑之而絕之歟？非特為人情所不許；除極少數修道士外，芸芸衆生，雖以嚴刑峻法臨之，其事亦不可能。且誠如其道，則人類之滅，亦已久矣；尚何有於遏絕？縱之既不可，絕之又不能，惟有節之之一途。禮也者，正因人情而為之節文，發源於性情之正，節制人之私欲，既不加以遏絕，亦不使之縱恣，而使之各得其當而已。此理也，樂記言之最明：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偽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

，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為之節。」

漢書禮樂志曰：「人函天地陰陽之氣，有喜怒哀樂之情。天稟其性而不能節也，聖人能為之節而不能絕也。故象天地而制禮樂；所以通神明，立人倫，正情性，節萬事者也。」其言尤至簡而精。倘若人之性情，絕對至善，雖有外物之誘，然發而皆中節，無過不及之偏：根本就不需要禮教。反之，人之性情全惡，無改善之可能，人亦不知何者為善：雖有禮，亦無所用之。又或性情有善惡，亦有復善去惡之可能，而人人自安於自然流露之行止，不知去惡就善之為美，則禮教亦無從建立也。禮教之必要與建立，正因人之性情，可以為善，而非必善；感於外物而動，不能無過不及之偏；而聖人又不能安於人之或過或不及；於是為之立中制節，「正人足以副其誠，邪人足以防其失。」（亦漢書禮樂志語）戴記所陳，十九皆屬此義，試就檀弓略舉之：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

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慍，慍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為禮。」

而三年問之言，尤精闢絕倫：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躑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傾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將由夫患邪淫之人歟？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陳蘭甫先生說：「讀此節，當無不泣下霑襟者；」我說：「明白了此節，禮之功用與必要性，當無不承認者。」

五．對於非禮者的解答

現在一般非毀禮教和攻擊禮教的，大致可分為五說。一者謂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

首；至德至治之世，本無有禮。以禮爲桎梏，孰若順其天性之自然？曰，自然者，不得不然之謂。人之行爲欲求其當，而自然露者未必當：則禮教之興，亦有不得不然之勢；謂非是將無以爲人也。曲禮曰：「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二者謂禮爲矯揉造作，拂人之性而逆人之情。曰禮雖以節性情，導性情，而亦本乎性情；非性情外別有所謂禮也。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人之情也；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人之義也。禮也者，聖人所以治七情，修十義。故曰：「人情者，聖王之田也；修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皆見禮運）又曰：「順人情，故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知所由生也。」（喪服四制語）禮教所拂逆之性情，蓋卽今人所謂獸性；非人之性情也。以禮爲矯揉造作，拂人性而逆人情者，不獨不知禮，亦不知人之性情也。

三者謂防人惡而導人善，尙有「宗教」「道德」與「法律」，子奚獨崇禮教？曰禮教者，有三者之利而無其弊者也，宗教假託一上帝以愚民，以迷信爲基礎，人智進而信心衰，宗教維繫人心之力亦日薄。禮教導源於人情，發於人情之所不能已，故無迷信之可言，正人副其誠，邪人防其失，亘萬古而常然，非同宗教之假借外力，惟攫欺民之不

可久也。太史公曰：「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窮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不可化。」（史記貨殖傳序語）道德原理與空言之無補於道德，亦已明矣！禮教則不尙空言，一寓之於行事；不重在信條之灌輸，而要在習慣之養成。「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其效力已遠非戶說眇論者可及；而洒掃應對進退之間，自能使人循循於規矩習慣而成自然，囂陵放肆之氣，潛消於不覺；凡所以涵養其德，範圍其才者，一使之無過不及之偏。蓋皆積極的實際的培養道德，而非消極的空言道德也。至言法律，強制之效，似有過禮教。然「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禁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用易見，而禮之所爲生難知。」且「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倍，禮義積而民和親。」「禮云禮云，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敬於微眇，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皆大戴記禮察篇語）禮與法之功效，一治本，一治末，其高下遠不可同日語。卽以裁制言，背禮者所受社會輿論之懲戒與良心之譴責，亦遠嚴於斧鉞焉。今日者，「宗教」「道德」「法律」之效，亦明白可覩矣；補其所不足，救其所不及，舍禮何以哉？舍禮何以哉？

四者謂三禮所陳，如朝覲聘向祭祀宗法之類，皆封建時代之禮制，豈可復用於今日？曰，三王之禮有損益，孔子已言之；古禮之不能適用於後世，杜氏通典馬氏通考亦旣

明之；(註五)卽自秦漢以降，禮制時有變遷損益，曷嘗盡行古禮？然此皆所謂習也，俗也，沿襲之久而無害，相與遵循之可也；時勢既變，或久而有所不安，則相與變革之，無弗可也。若夫因情節文之禮義，則人類存在一日，固一日不可變易。記郊特牲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者也。」大傳又曰：「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而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是則禮之節文，雖時有變通，而禮之義理，則古今不易。冠昏喪祭之精意閎旨，得其義而通之，酌古準今，期合乎時代而不失乎禮意，則古禮亦可以稍復。

五者謂人類非禮敗俗之行，不以有禮而絕跡；卽彼口禮教而行豺獍者，社會上亦所在皆是；禮教究有何用？曰，是可以坊記之言釋之。其言曰：「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為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禮者，因人之情而為之節文以為民坊者也。」坊者提防；「大為之坊，民猶踰之」者；言有坊尚有踰之者，無坊則其患更不知伊于胡底矣。」坊記統篇所陳，皆言有禮而民仍踰禮之事，如曰：

「子云，觴酒豆肉，讓而受惡；民猶犯齒。衽席之上，讓而坐下；民猶犯貴。朝廷之位，讓而就賤；民猶犯君。子云，父母在，不稱老，言孝不言慈，閨門之內

，戲而不嘆，君子以此坊民，民猶薄於孝而厚於慈。子云，君子不盡利以遺民；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以此坊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子云，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子云，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子云，寡婦之子，不有見焉，則弗友也，君子以辟遠也；故朋友之交，主人不在，不有大故，則不入其門；以此坊民，民猶以色厚於德。子云，好德如好色，諸侯不下漁色，故君子遠色以為民紀；故男女授受不親；御婦人則進左手，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子不與同席而坐；寡婦不夜哭；婦人疾，問之，不以其疾，以此坊民，民猶淫佚而亂於族。」

故有禮教而仍有踰禮之事：正以證明禮教之必不可不修明，猶之昔年長江大水，有隄之處，水尚浸入，益以明隄防之不可缺，且不可不堅固也。大戴記盛德篇謂「有不孝之獄，則飾喪祭之禮，有弒獄則飾朝聘之禮，有門辨之獄則飾鄉飲酒之禮，有淫亂之獄則飾昏禮；」正是此意。若因有踰禮之行，即謂禮教可廢，是猶屋宇之不足盡蔽風雨，謂屋宇之可毀，藥材之不能盡愈病人，謂百藥之可廢也。善夫記經解之言曰：

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壞之者，必

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鬥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衆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

（註一）本文第三節之半及最後兩節多本舊作「談談禮教」（登國風半月刊第三號聖誕特刊二十一年九月南京鍾山書局出版）故前後文體未能一律。

（註二）虞書堯典及皋陶謨皆有「五禮」之名，然漢儒皆釋爲五等諸侯之禮。堯典又言伯夷典朕三禮，漢儒亦以事天事地與人而爲三釋之。鄭康成注周官太宗伯云：「唐虞有三禮，至周分爲五禮。」唐孔穎達禮記正義則言「嘉禮始於伏義，吉禮起於神農，黃帝時有軍禮凶禮賓禮……自伏義以後至黃帝，吉凶賓軍嘉五禮始具。……舜時五禮亦具備。」孔疏蓋以當時有某種事實斷言當時有某種禮，（例如以舜類于上帝爲吉禮，百姓如喪考妣爲凶禮，羣后四朝爲賓禮，征有苗爲軍禮，嬪于虞爲嘉禮等，）然當時是否果有此五禮之區分及名稱，蓋難言之矣。

（註三）原文如次：「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邦國。以吉禮

事邦國之神鬼；示以禋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觀師雨師，以血祭社稷五祀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疈辜祭四方百物，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亡，以荒禮哀凶札，以弔禮哀禍裁，以襘禮哀圍敗，以恤禮哀寇亂。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聘曰問，殷覜曰視。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

（註四）顧亭林日知錄卷五「三年之喪」篇論喪服甚善，且于古今異同辨之亦最悉，可參閱。

（註五）杜氏之言，尤爲明快，曰：「自古至周，天下封建，故盛朝聘之禮，重賓主之儀，天子諸侯卿大夫士，禮數服章，皆降殺以兩。秦皇帝蕩平九國，宇內一家，以田氏簒齊，六卿分晉，由是臣強君弱，終成上替下陵，所以尊君抑臣，置列郡縣，易於臨統，便俗適時。滯儒常情，非今是古，禮經章句，名數尤繁，

諸家解釋，注疏龐雜。方今不行之典，于時無用之儀，空事鑽研，競爲封執，與夫從宜之旨，不亦異乎。」（通典卷七十四）。

53
-79-274

SKBC
MG
K892.26
1